

申請學生	申請學生 最近半身相片		姓 名		戶 籍 地 址	
			性 別		現 居 地 址	
			出 生 日		年 月 日	
			身分證編號		設現籍日期	
			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 （大一新生可複選）		☐ 大學入學優秀 ☐ 學校推薦	
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科系年級		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歿	職 業	住 址
	祖 父					
	祖 母					
	父					
	母					
	兄 弟 姊 妹					
	檢 附 證 明	☐ 大學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(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)(學業成績____分，操行成績____分) ☐ 高三下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(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)(學業成績____分，操行成績____分) ☐ 大學錄取通知書（註明錄取總分數） ☐ 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書 ☐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☐ 在校證明書乙份 ☐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☐ 其他證明文件____份				
此 上		申請學生：		簽章		
		家長或監護人：		簽章		
蕭水波獎助學金基金會		中華民國		年 月 日		
審 核 結 果			審 核 意 見			
說 明	1.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，請詳閱背面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 2. 上表各欄除審核結果及審核意見外，其餘應按實填寫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，本會概不受理。 3. 「職業」欄應填如：律師、醫生、建築師、攤販、傭工、木匠、自耕農或失業等。 4.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每年9月30日止。 5. 請向水波種畜場索表申請（住址：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厝子71之116號。電話：6853120）。					

財團法人蕭水波先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申請人之父（母）或本人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。

第三條：本會獎助學金，分下列各類：

- (一) 大學獎助學金：依當年度大學入學（含四技二專）之申請入學、推薦甄選、考試分發錄取通知單。得申請（1）優秀獎學金（2）清寒獎助學金二種。
 - (1) 優秀獎學金：各組成績優秀者各一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 - (2) 清寒獎助學金：各組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各一名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(二) 大專在學學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：當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八〇分以上（清寒者優先錄取），取三至四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- (三) 高中獎助學金：暫定嘉義高中、嘉義女中、台南一中、台南女中、新營高中、後壁高中等日間部學生，各取一名，由該校遴選一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伍仟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(四) 高職獎助學金：暫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，由該校先遴選三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仟伍佰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(五) 國中獎助學金：暫定市立白河國中學生，由該校遴選五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(六) 國小獎助學金：市立白河國民小學學生，由該校遴選六名外，增加玉豐、竹門、內角、仙草、河東、大竹等六所國小，由各校先遴選二名，合計共一十八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壹仟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(七) 110 年度新增大學四年一貫制獎學金（由董清銓先生 / 蕭錦堂先生 / 蕭伯諺先生捐助）：指剛上大一之新生（限國立大學）才有資格申請。每年獲獎助學生以二名為原則。每名每學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申請者需附高三下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及大學錄取通知書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，經家庭訪查及基金會董事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獲獎助之學生以後每學期學業在 75 分以上，或 71.5 分以上且成績排名班級前二分之一內，操行乙等以上未受記大過處分且家境清寒未取得公費待遇者，從大一大四共 8 個學期，（祇要檢附在學證明、前學期成績證明及銀行帳簿影印本）每學期都可獲獎。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庭經濟情況雙重考量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酌量調整。（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，把機會留給需要的人）。

第四條：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（一）（二）（七）三項者，應各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會申請獎助（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項由學校遴選推薦者免附）。

- (一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書。
- (三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（申請第三條第（一）項者免附）。
- (四) 參加大學指考、學測或統測之成績影本（申請第三條第（二）項者免附）。
- (五)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檢附公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，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評選認定（申請第三條第（一）項第（1）款者免附）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申請期限，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一律以通信方式申請（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四項者，直接向該校教務處申請；符合第三條第（七）項者，上學期申請期限至三月二十日止）。

第六條：如申請合格人數，超過所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優或家境較清寒者得獎助。

第七條：本申請辦法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經董事會依照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，審核通過後發放，合格通知之有效期限為二個月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塗改成績分數以圖冒領獎助學金者，永遠取消申請資格，並得追繳已發放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